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7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4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九人，其中委托出席一人。杨鸿雁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，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，书面委托李莉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，中审亚太具有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，具备独立性，具备胜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8）和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同意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

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9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2月8日